



大会  
第六十四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110(c)

安全理事会  
第六十五年

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：  
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## 选举国际法院一名法官

### 各国团体的提名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2010年3月19日，秘书长致函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缔约国，提请注意，由于国际法院前副院长、前院长史久镛法官(中国)辞职，从2010年5月28日起不再任职，法院出现一个空缺席位。在同一封信中，秘书长根据《法院规约》第十四条，发出了关于提名能接受法官职务之人员的《规约》第五条第一项中规定的邀请。
2. 秘书长谨按照《法院规约》第七条的规定，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由各国团体提名的候选人名单(见附件)。
3. 国际法院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遵循的表决程序载于以A/64/808-S/2010/298号文件印发的秘书长备忘录。候选人履历载于A/64/809-S/2010/299号文件。



## 附件

### 各国团体的提名

(2010年5月30日)

---

姓名和国籍	提名的各国团体
薛捍勤(中国)	奥地利
	澳大利亚
	保加利亚
	中国
	哥伦比亚
	埃及
	法国
	德国
	日本
	荷兰
	大韩民国
	俄罗斯联邦
	塞尔维亚
	新加坡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	美利坚合众国

---